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71號

原　　告　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祐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泓運食品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延滯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泓勝貿易有限公司給付美金12萬9,285元本息；㈡被告泓運食品有限公司給付美金12萬9,220元本息；㈢被告泓洋食品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除載明幣別外，下同）400萬元本息；㈣第㈠、㈢項被告中任一人為給付者，在其給付範圍內，另一被告免給付義務；㈤第㈡、㈢項被告中任一人為給付者，在其給付範圍內，另一被告免給付義務。原告聲明主張被告所負金錢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核屬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依原告起訴時之115年9月17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15元，第㈠項訴訟標的價額為415萬6,513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29,285元x起訴時賣出匯率32.15元＝4,156,5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第㈡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15萬4,423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29,220元x起訴時賣出匯率32.15元＝4,154,423元）；第㈢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00萬元。依前揭說明，第㈠、㈢項聲明中價額最高者為415萬6,513元，第㈡、㈢項聲明中價額最高者為415萬4,42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831萬0,936元（計算式：4,156,513＋4,154,423＝8,310,93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8,8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